（上接A10版）

净利润分别为-3,780.33万元、-3,960.61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2023年三季度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20%（亏损缩减20%）；（3）较2023年度减少20%（亏损扩大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较2023年度减少20%		较2023年度持平		较2023年度增长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795.76	32,795.76	42,634.49	32,795.76	42,634.49	32,795.76	42,63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0.44	-6,048.53	-6,048.53	-5,040.44	-5,040.44	-4,032.35	-4,03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280.81	-6,336.98	-6,336.98	-5,280.81	-5,280.81	-4,224.65	-4,22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6	-0.15	-0.13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6	-0.15	-0.13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7	-0.16	-0.14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7	-0.16	-0.14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3.66%	-3.07%	-3.04%	-2.55%	-2.42%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9%	-3.83%	-3.21%	-3.18%	-2.67%	-2.54%	-2.13%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是，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均为负，因此若2024年全年仍以亏损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若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年以来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完成萤石-氟化氢-氟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涵盖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以及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特种单体、氟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新领域，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中欣高宝新型电解液材料建设项目”的产品六氟磷酸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公司现有产品氢氟酸。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提高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扩产，公司看好该产品的增长空间，拟在已有技术基础上提升产能。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1,500吨/天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环保处理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住下游新产业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医药、农药、电子及新材料中间体的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计划的落实提供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历年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在着力培养自己的研发团队同时，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与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吸收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包括工艺研究和开发以及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生产不同规模的医药、农药及新材料中间体的生产。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从新产品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先进经验，已熟练掌握芳环多氟代反应、串联方应、副产物回收利用、超高（低）温反应、金属催化氢化还原、金属离子控制等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其在氟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商务对接等工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等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后期年度的股东回报。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五年，公司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1份警示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2022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1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中欣氟材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会计政策变更未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2021年2月起对高宝科技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调整，由原来的将生产成本在主产品和副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调整为副产品不分配成本。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还存在收入、成本、费用确认不规范，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寅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少岚，总经理王超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全资子公司高宝科技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收入、成本、费用确认和内部控制。同时，公司充分吸取教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其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案2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1-议案12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7-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2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袁少岚

（二）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三）传真：0575-82737556

（四）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会议费用：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案2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5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号1.上市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之（八）“其他情形”。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至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95.51万元至7,495.51万元，同比增长34.34%至 46.83%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00.00万元至2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95.51万元至7,495.51万元，同比增长34.34%至 46.83%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700.00万元至2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63.38万元至7,263.38万元，同比增长34.10%至 47.0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4.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36.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因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效率、品牌知名度及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开拓，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婴童护理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矩阵，婴童护理产品占比进一步上升，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销售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预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 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0.00万元至7,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46.40万元至4,346.40万元，同比增加96.90%至125.85%。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8.78万元至2,628.78万元，同比增加80.52%至115.74%。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5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71.2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由于：2023年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积极丰富产品序列及应用领域，竞争力持续增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来源

2014年10月3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曾用名：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李建国发行股份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

由于个人债务纠纷，李建国上述所持58,41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被司法划转至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名下。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诉讼情况

因李建国向公司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未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东方证券对该项股票解锁条件存在不同意见，2020年11月，东方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为其所持公司的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东方证券所持有的公司58,410,000股股票已被司法强制解限，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3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8,800,199	30.93%	-58,410,000	210,390,199	24.21%
高管锁定股	165,012,781	18.99%	0	165,012,781	18.99%
首发后限售股	72,378,118	8.33%	-58,410,000	13,968,118	1.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09,300	3.61%	0	31,409,300	3.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249,136	69.07%	58,410,000	658,659,136	75.79%
三、总股本	869,049,335	100.00%	0	869,049,335	100.00%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